

证券代码：000851
债券代码：112324

证券简称：高鸿股份
债券简称：16 高鸿债

公告编号：2019-077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（一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概述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子公司结合拟签订的协议及业务发展需要，2019 年公司拟增加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，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含其并表子公司）提供的劳务预计增加金额为 10,000 万元；公司及子公司向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（含其并表子公司）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预计增加金额为 4,000 万元。（接受劳务为坐席外包服务；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为提供软件产品及服务）。

（二）审议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，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，具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通过上述议案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关联关系说明

公司监事孙绍利先生任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和 10.1.5 条规定，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（四）关联人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

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公司 2018 年 12 月，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引入投资人，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公司的参股公司。2018 年度，公司与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2019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,632.50 万元，未形成坏账情况，未达到审议披露标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沈丘县沙南产业集聚区上海光电产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郭志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4116243956148312

主营业务：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（全国）；通信行业外包服务、信息增值、搜索服务；电子商务；通信行业数据挖掘营销、流媒体业务、软件开发、移动技术软件与服务、网络技术与服务、计算机与通信集成业务；通讯信息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；计算机软、硬件设备开发和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市场调研；商务咨询；数据处理；数字处理和存储服务；数字内容服务；云计算服务；云计算中心运营；企业咨询和管理；从事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业务；离岸服务外包业务（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呼叫服务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提供缴款提醒专业服务；购销：安防产品、通信设备、电力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显示屏产品、电源设备、电动车辆、防雷器材、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辅助设备、电子智能化产品及配件；承接安防系统工程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财务数据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29,358,266.40 元，净资产为 141,798,092.61 元，主营业务收入为 101,150,198.81 元，净利润为 2,498,574.44 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监事孙绍利先生任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，根据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和 10.1.5 条规定，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履约能力：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履约能力强，结合之前的交易情况支付款项未有形成坏账的情况，根据经验经综合分析，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低。

经查询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日常采购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、接受劳务。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严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尚未签订协议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，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2、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对关联交易的发生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”的原则，在规范发展的前提下，以市场公允的交易原则进行。对于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具有重要的作用，符合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，实现稳步发展的长远利益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七、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此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

关联交易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金额 (万元)	审议情况
大唐融合信息服务有限公司	接受劳务	1,632.50	未达审议标准

八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经我们核查，公司的关联采购行为、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

司增加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执行的价格为基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方董事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董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08 月 14 日